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66,005	1,948,380
銷售成本		(1,496,832)	(1,707,667)
毛利	3(b)	269,173	240,713
其他收入	4	9,798	5,9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456)	(42,088)
行政支出		(104,492)	(83,47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		130,023	121,094
財務(費用)／收入	5(a)	(48,394)	51,946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0,000)	(22,079)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3	258,235	–
商譽減值虧損	9	(177,998)	–
除稅前利潤	5	151,866	150,961
所得稅	6	(49,481)	(48,635)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102,385	102,32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7(a)	1.33	1.36
攤薄	7(b)	1.33	0.23

附註：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利潤	<u>102,385</u>	<u>102,32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性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142,703	(52,453)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4,203)</u>	<u>(2,64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38,500</u>	<u>(55,093)</u>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u>240,885</u>	<u>47,233</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73,581	425,987
投資物業		2,343,830	771,050
商譽	9	501,768	679,766
權益性投資		–	109,420
遞延稅項資產		6,037	8,009
		<u>3,425,216</u>	<u>1,994,2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882	430,9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805,501	338,137
預付款	10	763,207	474,771
非權益性投資		1,088,286	786,758
有限制銀行存款		624,892	116,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712	164,381
		<u>4,864,480</u>	<u>2,311,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196,351	675,1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58,153	942,004
租賃負債	2(c)	25,781	–
應付所得稅		81,509	20,332
		<u>4,161,794</u>	<u>1,637,438</u>
淨流動資產		<u>702,686</u>	<u>674,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27,902</u>	<u>2,668,511</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313,84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3,564	122,600
租賃負債	2(c)	36,376	–
遞延稅項負債		559,342	233,584
		<u>1,223,129</u>	<u>356,184</u>
資產淨值		<u>2,904,773</u>	<u>2,312,3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888	65,494
儲備		2,834,885	2,246,833
總權益		<u>2,904,773</u>	<u>2,312,327</u>

附註：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一九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內。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報告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解釋。有關附註包括對於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一九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於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標準審閱報告已載於將發送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一項新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如何編製或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列報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此要求）。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倉庫、零售店舖及辦公室。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如果不能較容易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發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折現的現值，並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惟符合的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值除外。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物業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者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轉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考因主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5.7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要求應用於剩餘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作為減值覆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調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67,678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的承諾：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5,984)
加：額外租賃期的租賃付款額	20,1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租賃款	<u>524</u>
	82,3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0,680)</u>
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	<u><u>71,705</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的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將租賃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報。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單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987	71,181	497,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94,232	71,181	2,065,4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75,102	(524)	674,578
租賃負債(流動)	–	25,433	25,433
流動負債	1,637,438	24,909	1,662,347
淨流動資產	674,279	(24,909)	649,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8,511	46,272	2,714,7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6,272	46,2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184	46,272	402,456
資產淨值	2,312,327	–	2,312,327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所作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處所，按折舊成本列值	62,894	71,181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781	26,381	25,433	25,9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296	15,480	19,649	21,28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570	17,840	16,394	19,696
五年後	7,510	11,410	10,229	15,416
	<u>36,376</u>	<u>44,730</u>	<u>46,272</u>	<u>56,398</u>
	<u>62,157</u>	<u>71,111</u>	<u>71,705</u>	82,3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954)</u>		<u>(10,680)</u>
租賃負債現值		<u>62,157</u>		<u>71,705</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已呈報經營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不是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的情況。因此，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的列報會產生重大變動。

以下表格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對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該已取代準則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將二零二零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二零一九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對應金額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	加回：	減：	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報的金額進行比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財務業績：					
經營利潤	130,023	10,940	(11,512)	129,451	121,094
財務(費用)／收入	(48,394)	1,748	-	(46,646)	51,946
除稅前利潤	151,866	12,688	(11,512)	153,042	150,961
本期間利潤	102,385	12,688	(11,512)	103,561	102,326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分部毛利 (附註3(b))：					
— 製造及貿易	89,957	6,653	(6,671)	89,939	34,421
— 零售	62,227	1,922	(2,137)	62,012	54,841
— 合計	269,173	8,575	(8,808)	268,940	240,713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假設金額	所呈報的金額進行比較
	(A)	(B)	(C=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單列項目：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205,605	(11,512)	194,093	(49,251)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82,476	(11,512)	170,964	(71,123)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9,764)	9,764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48)	1,748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8,851)	11,512	(47,339)	(507,969)

附註：

- (i) 「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有關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二零二零年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有關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以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 (ii) 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的分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買賣進口汽車、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超級市場、酒類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收入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及客戶地理位置所作的分解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 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分解		
—銷售貨品	1,685,422	1,889,350
—提供服務	26,687	10,737
	<u>1,712,109</u>	<u>1,900,08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32,824	18,147
—投資收入	21,072	30,146
	<u>53,896</u>	<u>48,293</u>
	<u>1,766,005</u>	<u>1,948,380</u>
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分解		
—中國大陸及香港(居駐國家)	1,464,341	1,776,779
—美國	228,499	128,549
—歐洲	43,573	22,922
—加拿大	9,920	9,182
—其他	19,672	10,948
	<u>1,766,005</u>	<u>1,948,380</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		
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分解		
— 在某一時點	1,705,822	1,898,039
— 在一段時間內	6,287	2,048
	1,712,109	1,900,087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有鑑於收購一項新業務（誠如附註13內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列報如下：

- 汽車交易平台：該分部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買賣進口汽車。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報告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						合計
	交易平台	汽車銷售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776	1,025,529	338,380	222,398	135,850	21,072	1,766,005
分部間收入	32	-	-	-	17,108	-	17,140
報告分部收入	<u>22,808</u>	<u>1,025,529</u>	<u>338,380</u>	<u>222,398</u>	<u>152,958</u>	<u>21,072</u>	<u>1,783,145</u>
報告分部毛利	<u>16,854</u>	<u>45,272</u>	<u>89,957</u>	<u>62,227</u>	<u>33,791</u>	<u>21,072</u>	<u>269,17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83,187	196,149	208,835	130,063	30,146	1,948,380
分部間收入	-	-	-	13,135	-	13,135
報告分部收入	<u>1,383,187</u>	<u>196,149</u>	<u>208,835</u>	<u>143,198</u>	<u>30,146</u>	<u>1,961,515</u>
報告分部毛利	<u>94,820</u>	<u>34,421</u>	<u>54,841</u>	<u>26,485</u>	<u>30,146</u>	<u>240,713</u>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收入	1,783,145	1,961,515
撇銷分部間收入	(17,140)	(13,135)
綜合收入	<u>1,766,005</u>	<u>1,948,380</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4,512	5,146
政府補助	4,365	3,745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397	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79)	(1,214)
其他	803	(2,274)
	<u>9,798</u>	<u>5,947</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2,196	21,07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48	—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14,450	12,001
	<u>48,394</u>	<u>33,077</u>
借款費用總額	48,394	33,077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	—	(85,023)
	<u>48,394</u>	<u>(51,946)</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873	57,9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07	4,756
	<u>69,980</u>	<u>62,684</u>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475,470	1,694,595
折舊及攤銷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97	33,018
—使用權資產(附註)	10,940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	15,787
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到期的其他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4,533	—
匯兌虧損淨額	26,464	21,211
	<u>1,539,704</u>	<u>1,764,611</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六個月期間撥備	51,337	30,487
— 以前年度多計提	(467)	(446)
	<u>50,870</u>	<u>30,041</u>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389)	18,594
	<u>49,481</u>	<u>48,635</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徵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02,38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326,000元）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13,419,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44,02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544,020	5,678,038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12(b))	169,399	30,590
可能須發行股份的影響	—	1,835,392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3,419	7,544,020
	<hr/> <hr/>	<hr/> <hr/>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人民幣17,30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7,544,020,000股計算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	102,326
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	<u>(85,023)</u>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u><u>17,303</u></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內所討論，本集團已經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內。

(b) 收購及出售自置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成本為人民幣29,1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1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13,000元)及人民幣16,3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及轉自投資物業。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13)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成本為人民幣72,23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5,10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38,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373,15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693,391)

(177,99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71,389)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01,7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76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43,313	43,313
汽車銷售	458,455	636,453
	<u>501,768</u>	<u>679,766</u>

該等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假設如下：

	製造及貿易		汽車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增長率	2.0%	2.0%	3.0%	2.5%
折現率(稅前)	14.5%	14.7%	14.0%	14.1%

基於最近中國與美國政府之間的貿易摩擦對汽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的影響，導致汽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下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998,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轉變，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90,332	64,423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a))	266,315	207,541
應收票據	2,814	2,696
	459,461	274,660
減：虧損準備	(10,959)	(2,868)
	448,502	271,7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應收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附註(b))	—	4,32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200
	—	10,526
減：虧損準備	—	(6,200)
	—	4,326
其他應收款：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1,345,904	892
— 其他	9,728	3,491
	1,355,632	4,383
減：虧損準備	(21,586)	(693)
	1,334,046	3,6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82,548	279,808
押金：		
— 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押金		
— 支付予第三者	4,129	3,672
— 支付予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7,383	—
— 就平行進口汽車支付予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控制的公司的保證金	—	50,000
— 其他	11,441	4,657
	22,953	58,3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05,501	338,137
預付款：		
—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758,627	473,454
— 其他	4,580	1,317
	763,207	474,771
	2,568,708	812,908

附註：

(a)：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b)：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押金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95,126	81,29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36,915	83,071
三個月以上	216,461	107,431
	448,502	271,792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62,230	164,488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44,551	42,731
	<u>206,781</u>	<u>207,219</u>
應付票據	1,045,991	87,124
	<u>1,252,772</u>	<u>294,34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i))	41,623	33,5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35,437	20,999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54,287	48,776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34,932	12,667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408	—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	7,140	5,450
— 應付多種稅項	2,931	5,086
— 有關所授予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	34,340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 (附註13)	273,300	—
— 其他	27,845	23,743
	<u>470,620</u>	<u>116,721</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 (附註(ii))	1,765,015	444,564
	<u>431,336</u>	<u>230,538</u>
	<u>2,196,351</u>	<u>675,102</u>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19,327	135,57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29,115	108,97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34,707	44,333
六個月以上	569,623	5,464
	<u>1,252,772</u>	<u>294,343</u>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於中期期間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批准就上一個財政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7,544,020	65,494	5,678,038	49,07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普通股	<u>500,000</u>	<u>4,394</u>	<u>1,865,982</u>	<u>16,420</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8,044,020</u>	<u>69,888</u>	<u>7,544,020</u>	<u>65,49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佈派發的股息，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股份均有1票。有關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誠如附註13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 Valuable Peace Limited (「賣方」)，以向賣方收購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 (「Robust」) 的100%股本權益。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8港元釐定。

(c) 儲備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本集團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有關權益性投資，而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已轉往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累計虧損。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其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Robust之100%權益，代價為(1)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2(b)）；(2)發行400,000,000港元的免息承付票，其於三年後到期支付；及(3)支付現金30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汽車業務（尤其是平行進口行業）為快速增長的市場，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以爭取更大的增長潛力。

於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記錄負商譽人民幣258,235,000元，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37
投資物業	1,599,1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923,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09
有限制銀行存款	499,1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61,1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1,840)
應付所得稅	(33,437)
遞延稅項負債	(338,926)
	<u>(1,173,598)</u>
支付方式：	
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附註12(b))	351,561
將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承付票的現值	300,132
現金代價 (附註(i))	263,670
	<u>915,363</u>
總代價	<u>915,363</u>
負商譽 (附註(vii))	<u>(258,235)</u>

附註：

(i) 截至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支付300,000,000港元予賣方。

(ii)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物業的公平值使用市場法釐定。

- (iii) 由上述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22,808,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175,000元。如果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820,502,000元及人民幣77,806,000元。
- (iv) 本集團就外聘法律費用、盡職調查成本、估值及審核成本發生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443,000元。該等成本已經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合約總額人民幣2,971,150,000元，於收購日期，已計提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48,130,000元。
- (vi) 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Robust因擔保而面臨的風險敞口約為人民幣2,291,000,000元，即銀行授予本公司第三者客戶的銀行融資總額。
- (vii) 負商譽乃由於廉價購買而確認。
- (viii)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6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報告之收入約人民幣1,948,400,000元減少9.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2,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2,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33分；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6分及人民幣0.23分。

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904,8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1分。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汽車交易平台業務所致，而收購事項不單對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帶來正面貢獻，亦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產生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8,289,7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62,600,000元及流動非權益性投資人民幣1,088,3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171,7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0%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74.8%。負債對權益比率的大幅變動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收購汽車交易平台業務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綜合入本集團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1,980,000,000元)，以及股東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191,7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508,8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以及出售權益性及非權益性投資／資產。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汽車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業務分部資料

隨著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汽車銷售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汽車交易平台業務，整體汽車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的59.3%。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20.3%、19.2%及1.2%。

地區方面，中國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的82.9%。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13.5%、歐洲2.5%及其他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若干主要客戶所借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安排是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汽車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508,400,000元，即本集團所擔保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尚未支付利息結餘。

投資於新業務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在天津市提供與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平台有關的配套服務的公司之100%實益權益，其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經考慮過去數年中國市場汽車銷售增長趨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如降低汽車銷售進口關稅及促進當地汽車消費以支持國內經濟，董事會相信，汽車行業乃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汽車業務及進一步增強其於市場上之領導角色乃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新業務處於充滿挑戰的市場，而業務前景依然良好。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其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整體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有1,827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2,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2,300,000元。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76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報告之總收入約人民幣1,948,400,000元減少9.4%。

汽車銷售業務

本集團原先於收購日時預期，汽車銷售業務之收入將會出現可觀增長。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383,100,000元相比，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25.9%至人民幣1,025,500,000元。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爆發貿易戰，確實對中國的營業及投資環境產生了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中國的消費者氣氛，特別是耐用品市場方面。購買進口汽車的意慾有所下降，部分客戶對其購車計劃抱持觀望態度，影響到進口汽車的交易，導致本集團之汽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減少影響到估值模型中所假設未來年度之銷售額預測。因此，汽車銷售業務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050,200,000元，其低於賬面值，並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8,000,000元。負責汽車銷售業務的管理團隊預期，由於中國政府因應貿易戰實行措施鼓勵進口，加上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應該會作出若干妥協而達成部分協議，以避免廣泛的貿易戰，故進口汽車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回復正常。管理層充滿信心，銷售表現於可見將來將能趕上。

汽車交易平台業務

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項業務帶來兩個月的收入共人民幣22,800,000元。管理層充滿信心，其業務於下半年將可帶來可觀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去年同期相比，零售業務之收入增加6.5%至人民幣222,400,000元而批發業務之收入則增加4.4%至人民幣135,900,000元。儘管電子商貿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帶來激烈市場競爭，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零售業務以及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已經穩定下來，在銷售團隊努力工作帶動下，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加。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38,4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6,1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2,300,000元或72.6%。海外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負責該項業務的管理團隊正在努力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並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機會。彼等的努力成功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並可應付市場的短期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分部之業務表現相當不錯。

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息收入為人民幣零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0.1%至人民幣21,100,000元。

前景

拓展至前景亮麗的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Mighty Mark」)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而Mighty Mark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Mega Convention」) 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股東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Mega Convention的100%實益權益，而其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在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規限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多為人民幣916,000,000元，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之發行價分三批向Mighty Mark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有關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敬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後，Mega Convention已經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Convention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管理層預期，新業務分部將會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產生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汽車城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本集團將會積極透過進行有關國內及海外採購／倉庫／物流設施、汽車銷售展銷設施及交貨／售後服務網點之收購及／或合作機會拓展其汽車業務。其中一個例子為就可能收購北京滾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此外，本集團快將聯同主要電子商貿營運商推出虛擬智能汽車銷售業務門戶網站，同時經營平行進口汽車及國產車。地理上，初步焦點將為天津、長沙、廣州、無錫及烏魯木齊。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儘管搬遷廠房經歷了困難的過程，並干擾到本集團之廠房營運及業務發展，然而，在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方面為經營業務帶來的好處開始出現，長遠而言為業務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分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商機

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有潛在協同效應且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同世平先生	(附註2)	1,459,407,702 (L) 200,000,000 (S)	18.14% 2.49%
李立新先生	(附註3)	2,790,345,680 (L) 2,414,550,681 (S)	34.69% 30.02%
程衛紅女士	(附註2)	1,459,407,702 (L) 200,000,000 (S)	18.14% 2.49%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同世平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之丈夫。程衛紅女士於956,407,702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持有及於50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希欣有限公司（「希欣」）持有。Mighty Mark及希欣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3：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790,345,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290,111,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90,111,014 (L) 932,139,014 (S)	16.04% 11.59%
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2,412,666 (L) 1,482,411,667 (S)	18.43% 18.43%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2,965,009,680 (L)	36.8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2,965,009,680 (L)	36.86%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599,999,001 (L)	7.46%
財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599,999,001 (L)	7.46%
大灣區共同家園 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700,000,000 (L)	8.70%
中國浙江省財政廳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599,999,001 (L)	7.46%
China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559,898 (L)	6.81%
李月蘭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2,905,898 (L)	6.38%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劉學忠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2,905,898 (L)	6.38%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3,000,000 (L) 200,000,000 (S)	6.25% 2.49%
Munoz Fierro Jorge Patricio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0,000 (L)	6.22%
Valuable Pe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L)	6.22%
Prosper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8,436,102 (L)	5.95%
趙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8,436,102 (L)	5.95%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與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本期間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集團目前之組織架構，同世平先生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以及促進其經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同世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主席）、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